

# 关于征集“我的寝室我的家”文明寝室创建活动金点子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为了深入贯彻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开展“我的寝室我的家”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团浙联[2012]6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推进“五讲、三化”文明行动，鼓励学生为文明寝室创建献计献策，团省委学校部决定征集“我的寝室我的家”文明寝室创建活动金点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活动目的

面向全省高校各级团组织、青年教师和青年学生从寝室设计、管理、文化营造、特色寝室建设等方面，征集具有推广价值的先进做法、创新案例，并进行广泛宣传，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进一步推进“五讲、三化”文明行动，在全省上下营造积极建设文明寝室的氛围。

## 二、征集对象

本次征集对象分为集体、个人。集体主要指全省高校各级团组织，包括校团委、院系团委、团支部、团小组等；个人主要指三人以下的在校青年教师、青年学生完成的“金点子”。

## 一、征集内容

1、管理类：有利于提高寝室建设水平，调动师生参与寝室创建的管理类“金点子”。包括寝室管理的规章制度；在寝室建设中形成的先进做法、工作经验等。

2、设计类：有利于美化寝室环境的设计类“金点子”，包括体现青年学生创意、专业性的寝室设计方案，改进寝室环境的小发明、小制作等。

3、文化类：有利于文化氛围营造的文化类“金点子”。包括在文明寝室建设中形成的品牌活动或者创新性的文体活动，形成的具有普适性的文明公约，具有推广价值的文化产品，如歌曲、微电影等。

4、其他：在文明寝室创建中形成的具有推广价值的，区别于以上三类的“金点子”。

## 三、征集步骤

本次“金点子”征集活动，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：

1、校内征集阶段(2012年10月29日—2012年11月17日)。各高校积极宣传、广泛动员学生参与“金点子”征集活动，并在校内开展征集工作，以合适的方式对优秀的“金点子”进行宣传。

2、学校推报阶段(2012年11月18日—2012年11月23日)。各高校对本校上报的“金点子”进行校内评选，择优上报，原则上，每所高校申报“金点子”数量不超过10个。请各校于11月23日前，将“金点子”征集表(附件一)、汇总表(附件二)电

子版及纸质版上报团省委学校部。

3、“金点子”展示阶段。团省委将对征集的“金点子”择优，通过省学联网站、团省委学校部腾讯官方微博（@浙江团省委学校部）、省学联新浪官方微博（@浙江省学生联合会）及相关媒体进行展示。

4、表彰阶段。主办单位将对征集的“金点子”进行评选，在每一类别中评选产生若干优秀“金点子”，并进行表彰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本次活动是“我的寝室我的家”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的重点内容之一，请各校高度重视、积极动员广大学生参与其中。同时，本次征集活动，内容丰富，形式多样，根据“金点子”的类型不同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，将图片、设计图、音像材料等作为辅助资料一并上交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团省委学校部。联系人：周星宇；电话：0571-85174175；传真：0571-85150800；地址：杭州市安吉路21号；邮编：310006；电子信箱：zjtswxzb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 “我的寝室我的家”文明寝室创建活动金点子征集表
2. “我的寝室我的家”文明寝室创建活动金点子汇总表

团省委学校部

2012年10月29日

附件 1

## “我的寝室我的家”文明寝室创建活动金点子征集表

学校名称					
“金点子” 名称					
“金点子” 所属类别		管理类 ( )		设计类 ( )	
		文化类 ( )		其他 ( )	
申报类别		个人 ( )		集体 ( )	
作者 信息	姓 名	性 别	年 龄	年 级、专 业	联 系 方 式 ( 手 机 )
“金点子” 简介 (限 1000 字以内,可 另附页)					

学校意见	盖章:

备注：集体作品填写负责人即可。

附件 2

## “我的寝室我的家”文明寝室创建活动金点子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序号	金点子名称	所属类别 (按征集表填写)	申报类别 (按征集表填写)	负责人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